

正 本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新竹關帝廟文教獎學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30041 新竹市南門街 109-1 號

承 辦 人：江明珠

電 話：(03) 522-1339、0933-854789

傳 真：(03) 527-8368

電子信箱：yichen0933@gmail.com.

受文者：光復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新關文教字第 111022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遴荐名單乙份

主旨：本會為獎助家境清寒並勤學優秀之在學學生，敬請 貴校協助遴選受獎學生，依核定名額於 12 月 5 日前送寄本會以便頒發獎狀及獎學金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獎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惠請 貴校遴選家境清寒並勤學優秀之學生高中組三年級五名、大學組六名、研究所組四名，依表格填寫於 12 月 5 日前寄送本會彙辦(可寄電子信箱)，本會核定名單後另函領獎通知惠請轉發領獎人。
- 三、勤學優秀獎獎學金額：高中組每名肆仟元、大學組每名伍仟元、研究生組每名陸仟元(免附清寒證明、戶口名簿及成績單)。
- 四、預定頒獎日期為 12 月 17 日(星期六)下午 13:00~15:00 假本廟廟埕廣場頒發獎狀及獎學金，請領獎人當日攜帶領獎通知單辦理辦到。
- 五、逾期未報者視為自動放棄論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
正 本：新竹高中、新竹女中、建功高中、實驗高中、新竹高工、新竹高商、成德高中、香山高中、光復高中、磐石高中、曙光女中、世界高中、陽明交通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 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董事長 江雲水

111 年 11 月 24 日光教字第 1009 號

財團法人新竹關帝廟文教獎學基金會111年度勤學優秀獎遴選薦名單

學校名稱：

核報類別：高中組____名、大學組____名、研究所____名【請以正楷填報核定人數】

編號	學生姓名	年級	系別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聯絡電話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學校證明用印：

承辦人：

連絡電話：分機：

中

華

民

國

111

年

月

日